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游振永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被告 吳棋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」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以合議庭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限於刑事訴訟為被告有罪宣告之判決者。至刑事法院本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。然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其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備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號刑事案件中對被告起訴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45萬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主張該345萬元係原告因遭詐欺所生之損害，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7號刑事案件經審理後，就被告被訴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係認被告所為構成加重詐欺取財「未遂」罪（被告另涉及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偽造私文書罪、偽造特種文書罪，惟此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無涉），亦即本件刑事判決並未認定原告有遭被告詐取345萬元之事實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本件請求之內容並不在得以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範圍，又因本件刑事法院並未認定被告涉犯詐取原告345萬元之事實，則就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部分，亦無證據認定原告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就此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3日內即113年10月25日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，有本院之筆錄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婉玉